**闵行团区委“追光小屋”采购项目**

**需求总体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在维持困境未成年人居住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，通过对居室进行局部拆建、 建筑物功能置换、保留修缮，对建筑物的内表面以及空间进行修饰处理，提升使用功能以及 改善居住条件。

按照 1+3+6（对 1 间困境未成年人居室，根据实际需求从顶面、墙面、地面（三面至少改一面）进行施工改造，按需配备床、书桌、衣柜、椅子等生活学习必需品）的改造标准，依托原有居住房间进行规划、设计、装修和学习生活用品配备。对象为经闵行区“追光小屋”区级工作实施小组认定，确有改造需求的困难未成年人居室，共计30间。

针对部分确有需求的过渡安置搬迁、门、窗、门锁、隔断、石膏线、定制的床、衣柜、书柜、书桌、防水等事项经审议后进行改造。

**装修及配套家具具体要求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**

**二、预算总额**：1037813.10元

三、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装修及配套家具的安装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完成施工及家具安装，并递交工程竣工档案资料、完成验收评审后按实付清尾款。

五、质保期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，项目整体质保两年。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求：

1、设计、装修部分：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所属行业填写“其它未列明行业 ”。

2、家具部分（配套家具）：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所属行业填写“工 业 ”。

投标人（含联合体各方）需分别满足对应部分的中小企业相关要求，填报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》